

花蓮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秀雲
電話：03-8221711
傳真：03-8221110
電子信箱：tr00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40043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業申請「紐澳華溫泉民宿」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1案，經審符合規定，本府同意所請，請查照。

訂
線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業113年11月12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及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：「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三年」，本案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限將自113 年12月1日起至116 年11月30日止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（即116 年9月30日）前，檢具上開辦法第7條申請書件，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- 三、另按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溫泉使用事業依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出之溫泉水權狀，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、廢止或年限屆滿後水權消滅者。」本府應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查貴業溫泉水權狀(第U1060044 號)核准年限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，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依水利法





裝

訂

線



規定於期限屆滿30日前向水利主管機關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，逾期本府將廢止貴業之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四、依「花蓮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基準」第4條規定：「溫泉使用事業者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附記牌，應繳納附記牌費5,000元。」前開規費5,000元，請至本府繳納並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。

五、請貴業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、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
六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七、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時，應於遺失後15日內，敘明理由並檢具申請書（免檢附相關書件），向本府申請補發。

八、不服本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到達之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紐澳華溫泉民宿、紐澳華溫泉民宿(代理人林秀貞)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建設處
